

立書人向貴公司申請放寬保證金總額限制，本人同意出具符合貴公司要求之資力證明文件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相關資力證明文件確屬真實絕無虛假。
- 二、本人瞭解並知悉，如未提供符合資力證明文件者，本人之國內外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、選擇權部位(無需計入選擇權買方之權利金)所需保證金之總額(下稱「交易額度」)，不得逾新台幣(下同)50 萬元(採總歸戶控管)。
- 三、本人瞭解，如本人屬非當面開戶者，交易額度最高僅得放寬至100 萬元。
- 四、本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本人交易額度之權利，並得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或其他適宜方式通知本人調整後之交易額度，本人亦得透過貴公司之電子交易平台得知上開訊息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前述作業規範如因相關法令變動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期貨交易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之要求而有異動時，悉依異動後之規定為準。
- 六、本人知悉從事期貨交易前，應確實評估自身之交易能力，如資產狀況、交易經驗、商品特性、部位曝險、行情變化、保證金使用之槓桿倍數及期貨了解程度等，以確實掌握可能之交易風險。

此致

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